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瑞典

增编

、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瑞典对 2015 年 1 月 26 日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经过慎重考虑后，瑞典谨作出以下答复，希望将其列入成果报告：

146.1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 2007 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该公约之前，需要对可能的立法修正案进行分析。然而，瑞典认为，在所有实质内容上，瑞典法律都符合《公约》的要求。

146.2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极为认真地对待人权领域的义务。然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将引起一些问题，需要对这些问题进一步分析，才能采取最后立场。在 2016 年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下一次对话之前，瑞典打算进行这样的分析。

146.3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政府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典极为认真地对待人权领域的义务。然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将引起一些问题，需要对这些问题进一步分析，才能采取最后立场。

146.4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3)。

146.5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3)。

146.6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政府正在努力批准这项公约，以便加强萨米人的权利，但批准公约的决定最终得由议会(瑞典议会)作出。

146.7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146.8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瑞典立法机构已通过各种法规，如《刑法》、《社会服务法》、《教育法》和《外国人法》来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政府于 2015 年 2 月决定颁布指令，进行调查研究，就正式承认《儿童权利公约》为瑞典法律的事宜提出提案。调查研究后将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出提案。

146.9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2014 年 6 月，政府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调查研究，考虑是否在瑞典刑法中列入具体的酷刑条款。报告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发布，政府不想预测调查研究结果。

146.10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9)。

146.11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9)。

146.12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9)。

146.13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9)。

146.14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政府在 2015 年预算法案中宣布，它将向国会提交在瑞典开展系统人权工作的战略。这项未来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阐明如何对瑞典人权情况进行独立监督。因此，该战略将赋予一个国家机构以按照《巴黎原则》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能。

146.15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16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17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18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19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20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21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22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23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24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25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14)。

146.26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认为，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 2008 年 3 月访问瑞典时提出的主要建议已经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标准也已经达到。议会监察专员具有授权和权力可以对所有拘留机构和设施进行有效监督。工作人员也拥有有效和公正开展国家预防机制工作所需要的必要经验、背景和专业背景。目前，正在编写报告总结国家预防机构 2011-2014 年的工作。报告将进一步说明瑞典履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义务的情况和国家预防机构的工作。以后每年都将发布报告。

146.27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如瑞典报告所述，在瑞典工资主要由社会伙伴之间通过谈判确定。根据《歧视法》关于积极措施的规定，雇主应作出特别努力进行平衡，防止男女之间薪酬和其他就业条件存在差距。所有雇主都必须每三年进行一次薪酬调查。此外，雇用 25 名以上员工的所有雇主每三年必须制定一份同工同酬行动计划。调查委员会审查了《歧视法》中的这些积极措施规定，并建议每年进行一次薪酬调查。政府部门正在研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此外，政府还要求中央政府有关机构，如瑞典公共就业局，大力促进性别平等。此外，政府还将出台新的育儿假条例，有可能改善同工同酬的条件。

146.28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目前正在研究平等问题监察专员的职责范围，以确保歧视受害者能够行使自己权利；还在考虑是否需要平等问题监察专员的职责范围作出澄清。研究将于2015年12月18日之前完成。

146.29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146.30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特别措施的建议，包括采取各种措施，如在不同领域通过立法、计划和政策，确保弱势群体能够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瑞典采取了各种举措，如罗姆人战略，以确保少数民族享有平等权利。此外，政府还打算加强《歧视法》中的积极措施。

146.31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制定了防止宗教和种族脸谱化的全面法律，如《歧视法》(2008: 567)和《刑法》。对仇外犯罪实施者将按照瑞典司法程序进行起诉。《刑法》还规定，犯罪有仇外或仇恨动机的，将加重处罚。

146.32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采取了各种措施打击种族脸谱化(见 146.31)。瑞典还颁布了个人数据使用的法律法规，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例如，出台了警察机构使用个人数据的《警察使用数据特别法》。根据这一法律，不允许仅以种族、民族、政治见解或宗教等理由而登记个人数据。此外，瑞典还设立了监管机构，如瑞典安全与保护诚信委员会，对执法机构处理个人数据进行监督。监管机构经常检查警察和其他政府机构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况。

146.33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如上所述(见 146.31 和 146.32)，瑞典拥有法律制度，防止警察和其他官员将种族脸谱化当作工作方法使用。此外，瑞典还有一些主管机构，负责监督政府机构遵守可适用法律和不使用脸谱化等做法。

146.34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警察非法使用武力与警察服务和保护的核心宗旨相违背。警察使用武力造成任何伤害，无论是否合法，都令人遗憾。警察圆满履行职责依靠广大市民的信任，因此必须作出持续努力，防止和制止警察非法使用武力行为。瑞典赞同俄罗斯关于警察非法使用武力不可接受的意见，但认为瑞典已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了可靠制度来处理这类案件。

此外，警察涉嫌违法时，除了提起正常刑事诉讼外，还采取具体程序可能给予纪律惩戒，包括解职和停职。

此外，瑞典设有各种监督警察的机构，包括议会监察专员、大法官和安全与保护诚信委员会。目前，公开调查机构正在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监督警察行为的机构。

146.35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政府认为，消除男子对妇女的暴力的努力必须采取全面和多部门做法，才能取得成功。这种做法涉及法律、社会、经济和健康等多个视角，不仅仅着眼于性别。只关注使用酒精的害处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男子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此外，政府支持男性组织参与针对男人和男孩的暴力预防活动。

146.36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当涉及购买儿童性行为时，不需要两国共认犯罪要件，瑞典法院就可行使管辖权。因此，瑞典国民在国外购买儿童性服务，可以在瑞典国内起诉。已委托调查委员会进行一次调查研究，分析向成人购买性服务是否也不需要两国共认犯罪要件。调查研究报告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前发布，政府不想预测调查研究结果。瑞典警方和检察机关优先处理儿童色情旅游案件。警察机构内设立了专门调查员小组，检察机关也编写了专门调查手册。瑞典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加强打击儿童性旅游的行动。

146.37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政府正在考虑任命一个调查研究小组，审查审前拘留法律框架的某些方面，如审前拘留替代措施、防止隔离关押措施[和审前羁押时限]。将特别重视未成年人审前拘留的待遇问题。此外，调查小组还将研究是否修订青年收容所(国家机构照料董事会管理)的特别权力，如隔离问题，将于 2015 年 6 月向政府提交修订的报告。

146.38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37)。

146.39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37)。

146.40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当一个人涉嫌犯罪遭拘留时，他或她有权被告知拘留理由。

146.41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37)。

146.42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见 146.37)。

146.43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所有人，包括无人陪伴未成年人，都有权寻求庇护。在瑞典的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者可按照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得到协助和照料。

146.44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然而，瑞典强调，它承诺按照国际公约和协定对瑞典管辖之下的个人，坚持和尊重不驱回原则。
